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學習(三)

2018.09.11

選修本系之服務學習(三)課程

修課同學需於『本學期課程期間』完成 18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，並於 **12 月 31 日前**繳交

(1)服務時數證明(至少 18 小時以上)

(2)服務學習反思心得(至少 500 字並附 2 張活動照片，黑白/彩色列印於心得背面)。

建議服務方式

1. 教育輔導：協助服務國中小弱勢學生進行各項教育輔導活動之服務方案。
如：數學教學、生活輔導、閱讀陪伴、品格教育、營隊等。
2. 社會服務：社區關懷(老人、兒童)、社區服務(淨化海灘、公園、校園、社區、居家環境)、醫院博物館、圖書館等相關服務之方案。
3. 其他服務：以弱勢團體、原住民、非營利組織單位、公家或立案之慈善、醫療等機構為優先。如：[安德烈食物銀行](#)、[107 學年臺南偏鄉遠距及現場學伴志工](#)

服務原則：

1.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與法規與自我安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向系上反應。
2. 請依排定時間準時至服務單位/機構服務。
3. 遵守服務單位/機構之規範，請注意衣著言行，勿脫隊自行行動。

※免修、改選或抵免服務學習課程 **須先取得系上審核**

	資格/條件簡述	申請表
免修	志工服務滿 18 小時以上 (不同機構可合併計算)	從事志工、志願服務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
免修	改選課程須通過學校規定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	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免修 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
免修	身心障礙學生	服務學習課程免修申請表
抵免	服務學習(三)抵免服務學習(二)	修習服務學習(三)抵免服務學系(二)事前申請表
改選	改選學校服務學習 SS A6 課程	改選他系、行政單位服務學習課程事前申請表

※以上完成申請流程者，請記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

“棄選”或“退選”本系之服務學習(三)課程